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408077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动产抵押制度探究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胡敬霖

指导教师姓名: 黄健雄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9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9 年 4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提 要

在《物权法》实施至今的近两年的时间里，有关动产抵押的理论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动产抵押制度的实践也有了较大的突破。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动产抵押在理论上及在实践中仍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与完善。本文对动产抵押制度进行对比研究并结合目前世界金融危机的现实对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设计、完善提出自己的观点。论文共分为引言，正文五章、结论等部分，全文近两万字。

引言主要阐明了本论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部分主要从社会学和法学的角度阐述动产抵押的概念、特征并从比较法的角度主要分析了英国、美国、日本、我国台湾、法国、德国的相关制度。主要内容为动产抵押的概念、特征；各国动产抵押制度的比较分析。

第二部分主要阐述了动产抵押制度与传统物权制度的关系，分析了动产抵押权设定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主要内容为动产抵押与物权法定主义的关系；动产抵押与传统物权公示、公信的关系。

第三部分主要分析动产抵押权的效力规则。本部分分别阐述了未登记与已登记动产抵押权的效力规则，其中以论述未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性质、未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是否善意的问题以及已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追及效力等问题。

第四部分介绍了我国动产抵押权产生到动产抵押权的设立的立法过程，对动产抵押制度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本部分主要阐述到了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立法及所存在的缺陷。

第五部分主要提出了完善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具体建议。该部分主要结合目前世界金融危机的情况与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现状提出完善我国的动产抵押制度的几个建议，希望能使我国的动产抵押权理论进一步深化和相关立法制度进一步完善。

第六部分结论。

关键词：动产；抵押；完善

ABSTRACT

The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has made progress since “The Property Law” was put into effect two years ago. However, many problems of the system need further improved or solved in the future, especially there is a world financial crisis affecting our every work of life including the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Which put me to think about the system and bring forward my viewpoints on the basis of the world circumstance.

The thesis has five main parts excepting the foreward and the conclusion.

Part I I set forth the concept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e system from the view of the sociology and the law, at the same time, compared relevant systems in USA, Japan, Taiwan, France, German, and so on.

Part II I compared the relations of the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and some tradition property systems, such as, the public believe principle.

Part III I analysed some regulations of the system comprising the non-registered property and the registered property.

Part IV I introduced the legislation process, at the same time, explained some defects of the system.

Part V I submitted some suggestions mainly concerning our country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Keywords: Movable property; Mortgage; Perfect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 | |
|-------------------------------------|-----------|
| 引 言 | 1 |
| 第一章 动产抵押制度的概述 | 2 |
| 第一节 动产抵押的概念及特征 | 2 |
| 第二节 动产抵押制度的比较分析 | 3 |
| 第二章 动产抵押制度与传统物权制度的关系 | 7 |
| 第一节 动产抵押与物权法定主义 | 7 |
| 第二节 动产抵押与传统物权公示方法和公示效力 | 8 |
| 第三章 动产抵押权的效力规则 | 10 |
| 第一节 未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效力规则 | 10 |
| 第二节 已登记之动产抵押权的效力规则 | 11 |
| 第四章 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现状及其缺陷 | 14 |
| 第一节 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立法及其缺陷 | 14 |
| 第二节 动产抵押制度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16 |
| 第五章 完善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建议 | 20 |
| 第一节 限制动产抵押标的物的范围 | 20 |
| 第二节 选择登记要件主义立法模式而放弃登记对抗主义 | 22 |
| 第三节 统一动产、不动产抵押登记机关并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查询系统 .. | 23 |
| 第四节 规定动产抵押权实现的特别方式 | 26 |
| 结 论 | 28 |
| 参考文献 | 29 |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 | |
|---|----|
| Preface | 1 |
| Chapter 1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summary | 2 |
| Subchapter 1 Chattel mortgage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 | 2 |
| Subchapter 2 The system comparison analyses a chattel mortgage | 3 |
| Chapter 2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and tradition ownership system relation | 7 |
| Subchapter 1 Chattel mortgage and legal doctrine of ownership | 7 |
| Subchapter 2 The chattel mortgage renders a service with public show method and public tradition property instructions..... | 8 |
| Chapter 3 Movable property mortgage effect regulation | 10 |
| Subchapter 1 Not register movable property mortgage effect regulation..... | 10 |
| Subchapter 2 Movable property mortgage effect regulation of already registering | 11 |
| Chapter 4 Our country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ir defect | 14 |
| Subchapter 1 Our country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legislation and their defect | 14 |
| Subchapter 2 There exists problem in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in practice | 16 |
| Chapter 5 Perfect our country chattel mortgage system suggestion | 20 |
| Subchapter 1 Restrict chattel mortgage underlying asset range | 20 |
| Subchapter 2 Choose the legislation pattern registering important condition doctrine but abandon the doctrine registering antagonism | 22 |
| Subchapter 3 The unified register uniting movable property , real estate mortgage registering an organ and building the whole nation inquires about system..... | 23 |
| Subchapter 4 Stipulate that movable property mortgage realizes special way .. | 26 |
| Conclusion | 28 |
| Bibliography | 29 |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 言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在世界经济一体化格局之下，竞争越来越激烈，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成为各国当前主要任务。2007年发端于美国而席卷全球的金融风暴使许多国家的经济遭受重创，在经济复苏过程中，各经济实体组织对相对安全、便捷的融资的需求显得尤为迫切，而融资的安全性又成了其中的关键点。在各种融资担保方式中，不动产抵押与动产质押一直是融资担保方式的首选，动产抵押因其存在着交易安全及自身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与不动产抵押相比一直处于弱态。但我们应当看到现代的企业发展模式已不同于往前，对大企业或跨国公司来说，其购置或自建大量的不动产作为办公生产场所的意愿在减弱，而更愿意采取租赁的方式生产（如戴尔公司等）。而对中小企业来说，一方面，从目前政府集约用地等角度考量，政府出资建造集中工业厂房出租给中小企业使其无须拥有大的不动产；另一方面其由于自身实力和成本问题，很难拥有价值较高的不动产。针对目前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融资难”问题，显然，不动产抵押和以转移标的物为条件的动产质押均较难为中小企业所承受。因此，虽然不动产抵押仍为主流的融资模式，但动产抵押这种以不转移动产占有为主要特征的担保制度以其灵活性弥补了不动产抵押和动产质押的不足，顺应并符合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尤其在目前金融风暴的经济形势下，如何利用动产抵押增加市场的流动性显得越发重要。

从《担保法》到《物权法》，再到国家工商总局据《物权法》出台的《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有关动产抵押的法律规定及具体操作规则日臻完善，在市场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们也清楚的看到，动产抵押制度在实践上与理论上仍存在着诸多问题，如动产抵押与传统物权制度中的公示公信原则不统一、动产抵押登记制度的不健全对善意第三人带来的安全隐患等问题。笔者认为，动产抵押制度的兴起正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个政治经济原理的生动演绎，是顺应当代经济社会发展而产生的。笔者从动产抵押的原理及其中一些重要制度和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完善我国动产抵押制度的相关建议，以期对我国动产抵押的立法和司法完善有所裨益，使该法律制度能更好的为经济发展服务。

第一章 动产抵押制度概述

第一节 动产抵押的概念及特征

动产抵押的概念

动产抵押属于抵押权的一种形式，所谓抵押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的、不转移占有而作为债务履行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可就该财产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力^①。至于动产抵押，我国台湾有学者将动产抵押定义为：“所谓动产抵押，是指抵押权人对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就其提供担保债权的动产设定抵押权，于债务人不履行契约时，抵押权人可以占有抵押物，并得出卖或申请法院拍卖，就其卖得价金优先于其他债权而受清偿的担保方式。”^②

我国民法学界将动产抵押权分为广义和狭义的动产抵押权两种。狭义的动产抵押权指在各国民法典中规定的动产抵押权，由于我国目前尚未颁布民法典，因此狭义的动产抵押权主要指《民法通则》、《担保法》、《物权法》及司法解释等规定的抵押权(如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广义的动产抵押权除了包含狭义的范围之外，还包括《民用航空法》、《海商法》等特别法律规定一些特殊的抵押权，例如航空器抵押权、船舶抵押权等等。动产抵押制度突破了传统民法中抵押权的客体仅限于不动产，动产只能设定质权的规定，该制度已对大多数国家的民事立法与民法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根据我国《物权法》对动产抵押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动产抵押概念应作如下理解：动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为保证其债务的履行，就其所有的或第三人所有的有关动产不转移占有地设定抵押，当抵押人不能偿还债务或履行责任时，抵押权人有权就该抵押动产优先受偿。

动产抵押的特征

动产抵押的主要特征有：（一）动产抵押权是抵押权同时也是担保物权，动产抵押具有担保物权的一般特征。动产抵押具有优先受偿权；动产抵押权作为债

^① 高圣平. 动产抵押登记制度研究 [M].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7: 5.

^② 刘春堂. 判解民法物权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87: 97.

权的担保而设立，与所担保的债权形成主从关系，动产抵押从属于主债权，依赖主债权的发生而发生、变动而变动、消灭而消灭；动产抵押具有补充性，债权人实现动产抵押权以债务已届清偿期且债务人不履行债务为前提；动产抵押的成立，须有当事人的合意，具有相对独立性。（二）动产抵押权不转移动产的占有。动产抵押区别于质权的最本质的特征就是不转移担保物的占有。动产在物理形态上区别于不动产，但其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点上与不动产并无差别。抵押权的发生不以占有标的物为要件，抵押人无须将抵押物交付抵押权人占有。不转移动产的占有，抵押人可以使用、收益、处分抵押物，以充分发挥物的使用价值。经登记公示的动产抵押权，能够确保抵押权人之权利的存在，并有助于防止损害第三人的利益。（三）动产抵押物是具有独立交换价值的动产。动产抵押以追求动产交换价值为目的，其中心效力在于对标的物价值的优先支配力。动产抵押权人有权以动产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由此而决定了动产抵押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具有独立交换价值的动产，否则，动产抵押权的效力将无从实现。（四）动产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可以占有抵押物。抵押权人以拍卖抵押物或者以其它形式变卖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因抵押物为动产或不动产而不同。抵押物为不动产时，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不以占有抵押物为必要，不动产因其不能移动而容易确定。动产没有固定的场所，其物权的变动以交付为必要。除非抵押权人已申请法院扣押抵押物，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时，应当先取得抵押物的占有，并以其占有作为变价抵押物的条件。^①

第二节 动产抵押制度的比较

英国、美国的动产抵押制度

在英国抵押是指这样的担保，债务人拨出财产，以作为清偿债务的保证，但不把担保物的绝对产权、特别产权、占有权转移于债务人，只给予债权人这个权利：在担保的义务不履行时，向法庭要求把担保物变卖。^②抵押是一种衡平法上的担保，其主要特征在于易于创设以及和其他衡平法上的物权一样具有相应的限制

^① 谢在全. 民法物权论（下册）[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139.

^② 何美欢. 香港担保法 [M]. 北京出版社，1995：188.

以对抗特定第三人。抵押权的创设无须采取特别形式，只要债务人拨出财产以担保债务的履行抵押即已成立。实务中，一般由债务人作成证书表明在标的物上设定财产负担以担保债务的履行以创设抵押权。债权人取得标的物的衡平法上的物权，尽管他并不占有标的物，亦不享有标的物的任何形式的所有权，主要担保债务已经清偿，债权人的权利则自动消灭。此外，英国法上的动产担保制度还包括所有权担保（主要是指附条件买卖和租赁）。这种形式虽不要求登记，但其在债务人违约时债权人即成为标的物的所有权人的特点，使其独具特殊的担保功用。^①不过，附条件买卖和租赁均只有在具备担保意图时才能构成担保。^②

美国现行动产抵押制度主要规定在《统一商法典》第九编即“担保交易编”中。2001年7月1日40个州及华盛顿特区通过了《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修正案并生效，至2001年12月31日，该编在全美各州均通过。^③该法典第九编即担保交易编主要规定的就是担保制度。该篇规定可以作为担保物的动产范围极为广泛，如：消费品(Consumer goods)、设备(Equipment)、农产品(Farm products)、库存(Inventories)、不动产附着物(Fixtures)、添附物(Accessions)、动产契据(Chattel paper)、票据(Instrument)、所有权凭证(Document of title)、帐债(Accounts)及一般无形财产(General intangibles)等。

法国、德国的动产抵押制度。法国、德国在实务中发展起来的动产让与担保、所有权保留制度，其制度的功能与动产抵押相似。从立法现状来看，法国并无统一的动产抵押权制度。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传统的不动产抵押制度和动产质权制度面临着许多新问题，法国遂在民法典之外另立特别法以求动产抵押制度之设立，以实现动产的担保及用益权能。法国先后制定(或修订)了《海上抵押权法》(1882)、《河川船舶之登记与河川抵押权法》(1917)、《农业担保证券法》(1906)、《旅馆业担保证券法》(1913)、《航空法》(1924)、《收获物证券担保法》(1935)等，规定诸如船舶、航空机、汽车、耕耘机、家畜、农业动产、收获物、旅馆营业用具、石油、石油生产物及营业财产可以设定动产抵押权。在德国，不论是其立法还是理论学说皆不承认德国存在动产抵押制度。现行抵押制度主要是以普鲁士抵押权制度为原形建立起来的，通说认为，直接成为1896年德国民法典抵押权之

^① Michael Bridge. Robert Stevens. Cross-Broad Security and Insolven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44.

^② 许明月. 英美担保法要论 [M]. 重庆出版社, 1998: 248.

^③ 高圣平. 动产抵押登记制度研究 [M].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7: 46.

立法基础的最重要的法律是 1872 年《普鲁士所有权取得法》与《关于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及物的负担的法律》。但是德国民法典并无动产抵押的相关规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抵押制度便不能与其相适应，因为许多的工商企业急需资金扩大再生产，而企业的土地厂房不为其主要资产，而按照传统担保立法，机器设备作为动产如果进行担保融资的话，必然要移转占有，这样企业就无法生产经营下去。为解决动产设定担保，而又不转移担保物的占有矛盾，德国先后制定了《农地用具租赁人员资金融通法》(1926)、《有关已登记船舶及建造中船舶权利之法律》(1940)、《船舶登记法》(1940)等，规定对于船舶、航空机、海底电缆、农地用具租赁人属具(如牛、马、锄锹等)及营业财产可以设定动产抵押权。

日本的动产抵押制度

日本民法本来不承认动产抵押制度，但日本学者却认为物权法定原则过于僵化，应作缓和性解释，^①因而导致日本立法突破了民法典的限制。一战后由于日本资本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依据工商企业对不转移占有的动产担保融资的现实需要，人们开始要求动产抵押制度的确立。所以日本通过特别法的形式先后制定了多部动产抵押制度的立法。包括：《农业生产信用法》(1933 年)，《机动车抵押法》(1951 年)，《飞机抵押法》(1953 年)，《建设机械抵押法》(1954 年)。选择这些动产实行抵押是因为其都必须在法定的登记簿上登记，正是由于有完善的登记制度，产生完全的公示制度，所以动产抵押制度才得以推行。而在动产抵押的公示问题上，日本民法采纳了统一的登记对抗主义。

我国台湾地区的动产抵押制度

在我国台湾地区，动产抵押制度产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29 年因当时工业不发达，以机器设备进行融资担保并不普遍，因此，未规定动产抵押制度。只在 1939 年颁布的《海商法》和 1953 年颁布的《民用航空法》中对船舶抵押权和航空器抵押权作了规定。但在 1949 年大陆解放，国民党政府迁到台湾后工商业迅速昌盛，1955 年，台湾制定了工厂抵押法和工厂财团登记办法，确认了财团抵押。1958 年，台湾倡议制定不转移占有的动产担保，所以台湾立法者舍弃欧陆而附随英美，于 1963 年仿效美国的《统一动产抵押法》、《统一附条件买卖

^① 谢在全. 民法物权论(上册)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45-48.

法》、《统一信托收据法》，制定了《动产交易担保法》。^①其中创设了三种动产担保方式：动产抵押、附条件买卖和信托占有，而动产抵押是专为工商业和农业向银行贷款而设立的。动产抵押制度在民法典之外，通过仿效美国法，以民事特别法的形式，被台湾立法者肯定下来。^②

^① 王泽鉴. 动产担保制度和经济发展 [A]. 梁慧星主编. 民商法论丛(第2卷), 法律出版社, 1994: 93.
^② 陈本寒. 担保物权法比较研究 [M].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29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